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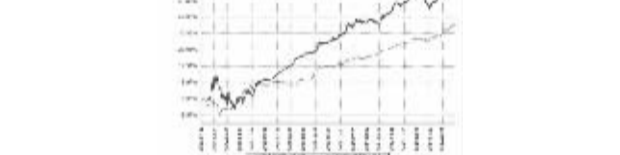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54,492.62 9,825,291.64
2.本期利润 13,601,634.92 6,647,766.16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3.04% 0.39% 0.54% 0.08% 2.50% 0.31%

3.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2日 - 9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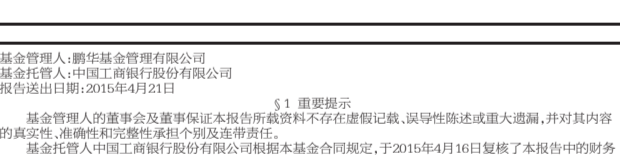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82,827.48
2.本期利润 36,683,656.31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上证民企50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9.66% 1.39% 28.84% 1.39% 0.8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和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45,935.71
2.本期利润 766,530.25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上证民企50联接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9.66% 1.39% 28.84% 1.39% 0.8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和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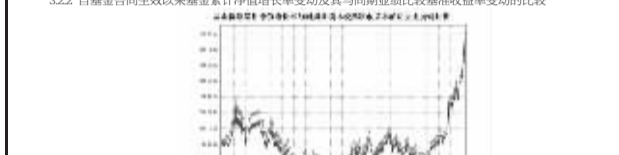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34,350.43
2.本期利润 47,507,287.31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民企50ET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31.99% 1.46% 30.52% 1.47% 1.07%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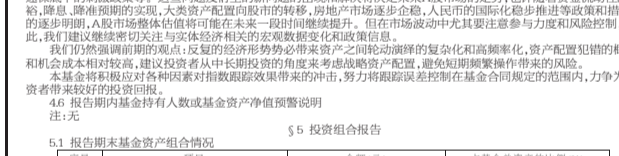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34,120.70
2.本期利润 35,000,000.00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上证民企50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9.66% 1.39% 28.84% 1.39% 0.8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和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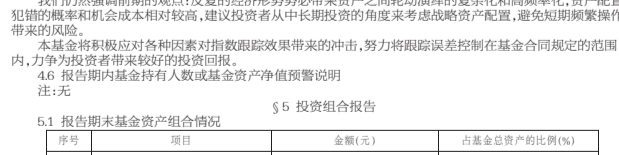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96,167.60
2.本期利润 11,315,159.71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上证民企50联接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9.66% 1.39% 28.84% 1.39% 0.8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和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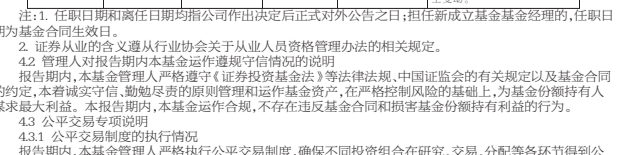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2015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初(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96,167.60
2.本期利润 11,315,159.71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上证民企50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9.66% 1.39% 28.84% 1.39% 0.82%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税后)×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收益率和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6日起正式生效。
2.截至建仓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魏欣 基金经理 2013年3月30日 - 7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任职日期指基金业协会于从业人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等,保证报告中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对未来表现的承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